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290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316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2〕331号) 1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
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4号) 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5号) 2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交〔2022〕11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29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引领，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利用，提升审批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充分运用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全面提升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2023 年底前，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初具规模；全省各地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对外统一名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一网通办 2.0”服务能力更加完善，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通办”。2025 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成省级政务服务中心，推动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量进驻；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全面打通，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全面建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范围。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中枢作用，规范设置我省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范畴。积极探索将供水、电、气等便民服务及法定村级证明事项以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统一管理。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国家基本目录），组织编制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下称省级基本目录），承接国家基本目录中省级及其以下权限的事项，并全面梳理我省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地方性政务服务事项，修订完善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国家基本目录更新等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及相关要素进行调整，经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省级基本目录的动态变化、实施清单及其要素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推动实现权责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省级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在国家明确政务服务拆分标准基础上，引入省、市、县逐级统筹模式，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统一，解决省内、市内政务服务标准不一致问题。要加强事项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通过材料

精简、流程再造、效果跟踪、信用审批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更加便民高效。统筹制定全省“跨域通办”流程规则，拓宽“跨域通办”业务范围，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实现高频“跨域通办”事项更加易办、好办。

（三）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快编制修订“粤省心”12345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领域系列标准，开展政务服务中心、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等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并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标准与“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信息公示、行政执法监督等标准的协调配套。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要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依法设有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殊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特殊环节承诺时限、设立依据等要素。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逐项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强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间的审管联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过程数据和监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依法有序流动，实现实时共享。

规范中介服务。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牵头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全省各级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持续推广应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要素。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依托省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各地要持续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均衡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对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要统一对外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为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为便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

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帮办代办窗口、“跨省通办”窗口、“省内通办”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具有线下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实质运行，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要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量进驻。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统筹网上办事入口。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粤信签”平台应用建设，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以“粤省事”“粤商通”平台为我省移动政务服务的主要提供渠道和总入口，加快将已建的面向企业群众的移动端政务服务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

规范网上办事指南。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使用体验，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简化办事操作，升级智能搜索引擎，加强专区建设，强化省级平台对地市基层政务服务的赋能作用。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进一步推广应用统一物流、公共支付平台，增强重点使用场景的易用性和友好性。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不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各级事项全流程网办率和网上办理深度，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各地、各部门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前，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符合法定标准及形式要求的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各地、各部门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粤系列”应用及各地、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类、城市服务类移动应用服务事项应当统一依规纳入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标准化同源管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上线流程，实现各平台申办端事项要素与省事项管理系统一致，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全省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拓展“好差评”评价渠道，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对差评服务的督促整改。深化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监督可视化和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强化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日常检查，加强对办理环节、办理材料的合规性检查。开展标杆政务服务中心评估和“最美政务人”评选活动，以服务提升为导向，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全省各级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常态化监测，对各地、各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持续梳理推出一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清单。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重点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医保、社保、开办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高频事项实现“一网办、一次办”。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和系统平台优势，积极探索省市主题集成共建模式。

(二) 推广“免证办”服务。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快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跨省互通互认机制，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进一步提升全省电子证照服务支撑能力，建立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业务数据与电子证照、共享数据的关联关系，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提高电子证照在线调用成功率，提升用证体验，不断扩大证照应用领域。

(三)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各地、各部门要推动教育、社保、医保、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加强与园区、商场、楼宇、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的合作，通过不同的接入方式拓展政务服务渠道。全面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推动不少于100项高频服务上线，提升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面的应用服务能力。在港澳地区设立“跨境通办”服务专区，完善跨境政务服务相关领域法制建设，推动更多高频服务“跨境通办”。

(四)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本地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事项清单中的服务逐步向移动端拓展，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

部分事项。依托粤省事码、手机亮证等公共支撑能力，探索“扫码亮证”“一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创新，推动涉企政务服务系统与“粤商通”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加强粤商码“免证办”“一码通办”、消息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应用。

(五)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当将办理结果推送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维护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标签信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公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监督。

(六) 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推动建设个人数字空间，不断丰富权威数据类别，为个人办事提供授权用数、存证溯源服务；建设法人数字空间，通过分级授权方式，为企业办事提供可信数据，赋能企业数据诉求；加强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应用推广，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下同〕、“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在社保、医保、户籍等高频政务办事场景中的应用。实施惠民利企政策5G推送“一键享”，全面拓展“免申即享”范围，推出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

(七)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地要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适老化、适残化改造，推动政务服务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面向长者及残障人士提供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专项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服务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错峰、延迟办理及周末办理等弹性服务。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视频办理平台“粤视办”，不断扩大政务服务视频办理的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创新普惠的政务服务。

五、全面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一)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要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级部门应当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严格项目立项和验收，省有关部门要在立项环节充分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在项目验收前，如业务系统不能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原则上不予通过。

(二)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全面提升省统一申办受

理平台集约化建设水平，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建设，依托平台业务支撑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加强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稳定性、可用性、安全性保障，为全省政务服务提供可靠的身份核验服务。升级电子证照用证模式，优化升级电子证照库，提升个人数据使用安全性。拓展电子证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社保、医保、户籍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推进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建设全省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规范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使用。强化“粤省事”“粤商通”“粤复用”“粤视会”等平台开放集成能力，建设完善“粤省事”APP，支持各地、各部门新进驻服务一次开发、多端复用，不断优化平台使用体验。开展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化试点地区的标准应用实施效果评估。

（三）推进数据资源“一网共享”。省级成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统筹提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服务能力。各地要加快建立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与省级协调小组相关工作做好衔接，共同推动数据供需对接顺畅。各部门要将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和数据双向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保、医保、户籍、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明确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省级业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要切实强化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加强业务培训和服务创新，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一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地区，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

（三）加强安全保障。强化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

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 乡村振兴攻坚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2〕3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8日

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投资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认真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工作，提速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畅通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民生路，拓展农民就业渠道，更好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服务乡村振兴，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交通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新建农村公路 6900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42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30 公里，完成投资约 300 亿元。

到 2024 年，实施完成 2.66 万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其中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 11555 公里、路网联结工程 8305 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 6600 公里、珠三角城镇快速化公路改造工程 195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803 座、渡改桥 18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9522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 850 亿元，带动沿线劳务队伍、农民工就近上岗就业增收。

到 2025 年，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建成“等级更适当、标准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干支更匹配”的农村公路网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双车道，构建安全、舒适、美丽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的农村公路新格局，全省基本实现农村公路交通现代化，“四好农村路”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

（三）高标准建设。

坚持“安全、适用、经济、绿色、自然”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方案，控制投资。充分利用旧路红线控制区用地，尽量避免征地拆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打造“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县一特色”，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有效融合，实现镇镇（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全面推进旧路旧桥材料循环绿色低碳再利用，土路肩、排水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重点推进七大工程：

1. 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对于用地困难、工程实施难度特别大的局部路段，可因地制宜设置宽度，按规定设置错车道，保证会车视距，确保错车安全。

2. 路网联结工程。县道改造和联结高速公路、高铁站、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3A 级及以上景区等主要经济节点的公路，原则上采用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联结普通国省道、对接邻省等乡村交通节点的公路，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 米。对于用

地困难、工程实施难度特别大的路段，可结合建设条件、安全行车要求，因地制宜实施。

3. 美丽农村路建设工程。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以“实、安、绿、美、融”为核心，建成技术状况良好、质量安全耐久、管养机制健全、路域环境和谐、交通服务设施完备、绿色生态环保、主题特色鲜明、乡村文化浓厚的农村公路，促进与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珠三角城镇快速化公路改造工程。原则上按一级公路标准改造，不得低于二级公路标准。突出安全畅通和优化环境，提升城镇快速通行能力，加强与市政等其他路网的有效衔接。

5.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县道桥梁应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乡道和村道桥梁应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但对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可以适当降低技术标准。采用加固方案的桥梁，加固后的桥梁荷载等级不得低于公路Ⅰ—Ⅱ级标准。县道、乡道、村道拆除重建桥梁宽度原则上分别不低于8.5米、7.5米、6.5米，同时不小于原有桥梁宽度。

6. 渡改桥工程。打通农村上学、务工安全通道，渡改桥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建设，桥梁宽度按不低于9米控制，其中行车道不低于7米、两侧人行道宽度各不低于1米（含安全防护栏）。

7.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等高风险村道路段为重点，实施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升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四）高效能管理。

1. 优化审批流程。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工程立项、设计、招标、财政预算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库，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已列入项目库且总投资小于1000万元的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工程可行性和施工图设计。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村公路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有关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2.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管理，因地制宜确定地级市或县级项目包工程及实施主体，统筹交通建设市场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企业“保质降本增效”的管理综合优势，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科学控制建设养护成本。推行“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发挥有资格、有实力、担责任的设计施工企业的专业技术管理优势，同时压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推行“企业+道班”“企业+乡村工匠”协作机制，扩大专业和劳务分包，支持道班、乡村工匠参与项目包工程建设。

3. 规范质量监督和竣（交）工验收管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数字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采取项目包管理、镇（乡）或片区建设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的统计制度申报，列入农村公路路网和养护范围。

4. 加强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按照《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要求，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鼓励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乡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竞争。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护路员、护林员、护河员等进行整合，统筹人力资源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高综合养护效能。

5. 数字化赋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数字农村公路管理系统和卫星遥感技术应用，推行全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营”全链条数字化，加强项目关键节点和环节管理，推动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提升服务和管理效能。

（五）高质量实施。

1. 2022 年 11 月：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建设项目库明细项目清单审核汇总，报省公路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并同步在数字农村公路管理系统完成上报。

2. 2022 年 12 月：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包括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路网联结工程、珠三角城镇快速化公路改造工程，下同）比例不低于 30%，危旧桥梁改造比例不低于 40%，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30%；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施工图审批比例不低于建设任务总量的 60%。

3. 2023 年 6 月：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渡改桥的工可审批 100%，完成危旧桥梁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设计审批 100%。

4. 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攻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新改建农村公路、美丽农村路、危旧桥梁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工比例不低于 60%。

5. 202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建设攻坚任务。

三、积极吸纳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六）促进农民群众参与建设。

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七) 加大农村公路管护岗位开发力度。

推进农村公路管护用工实名制管理，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健全岗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动态考核、调整机制，安置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就业。鼓励将村道和通村组公路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

(八)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要求，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九) 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系统谋划全省农村公路发展蓝图，推动建设任务逐级落实到位。

省成立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具体事项由省公路事务中心办理。省交通运输厅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尽快下达“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表；同时，牵头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一月一跟进、一季一会商”的工作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进度滞后地区进行点对点督促指导。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农村公路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表，梳理提出农村公路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抓紧完成前期工作和设计审批；要加强与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挂图作战”，提速高效开展项目建设。省、市、县三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十) 强化要素保障。

1. 加强资金保障。

省级财政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150 亿元，其中 2021 年已安排 24.2 亿元，2022 年安排 30 亿元，余下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分年度尽快安排下达。同时，加大中央车购税用于农村公路的比例，每年安排 10 亿—15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攻坚任务测算统筹分配；列入涉农管理的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

清单”的方式分年度分配至各县（市、区），由市、县按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明确至具体项目，省级不具体指定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政府要利用好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多渠道积极筹集落实建设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探索加大对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建立更加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市、县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共同做好攻坚项目设计及涉农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确保上级安排的农村公路补助资金（含2022年及以后年度省级涉农资金中单列的农村公路资金）专项足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和农村公路建设攻坚项目，且应及时下达和拨付，并落实支出责任，不得拖欠、延时、挪用。

2. 加强用地保障。

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节约集约用好原有老路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保障农村公路发展需要。

（十一）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一批有经验、有才干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做好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培训，以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理论辅导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训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意识，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十二）强化激励考核。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高效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每年对本次攻坚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梳理评估，2025年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动态跟踪各地推进情况，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坚决责令纠正，并依纪依法依规查处。

附件：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 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陈良贤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任小铁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林飞鸣 |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
| | 李 静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成 员： | 赖志鸿 | 广州市副市长 |
| | 覃 春 | 珠海市委副书记 |
| | 林锐武 | 汕头市委常委、副市长 |
| | 乔 羽 | 佛山市副市长 |
| | 蒋红林 | 韶关市副市长 |
| | 孙 锋 | 河源市副市长 |
| | 陈 亮 | 梅州市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
| | 赖建华 | 惠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 | 周小壮 | 汕尾市副市长 |
| | 叶葆华 | 东莞市副市长 |
| | 曾 奕 | 中山市副市长 |
| | 刘 杰 | 江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孙 波 | 阳江市委常委、副市长 |
| | 张仁建 | 湛江市委常委、副市长 |
| | 高雪山 | 茂名市副市长 |
| | 谢桂坤 | 肇庆市副市长 |
| | 林科聪 | 清远市副市长 |
| | 朱 丹 | 潮州市副市长 |
| | 李晋龙 | 揭阳市副市长 |
| | 梁绍雄 | 云浮市副市长 |
| | 秦黎明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李树林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杨林安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 黎 明 | 省委农办常务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省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

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任美龙 省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2〕3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提高我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协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督促指导工作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涉及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政府协调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和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专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短板工作专班，分别由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开展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省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王瑞军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志洋	副省长
召集人：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厉海帆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立新	省水利厅厅长
刘棕会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顾幸伟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员：林吉乔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李树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孟帆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宗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云新	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网联 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4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28日

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装备〔2020〕111号），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动本省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按照“鼓励创新、开放包容、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办法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共同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及应用场景情况，构建和完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体系，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实现跨市互通互认，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并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将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

术发展需求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发展形势，按照分级分类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适时拓展技术范围，完善技术要求，优化管理措施，定期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

第二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要求如下：

（一）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符合相关要求（附件1），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二）道路测试主体在提出道路测试申请前，应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并申请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附件2要求进行测试。申请示范应用前须按要求完成道路测试。

第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第八条 鼓励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数据监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在充分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基础上，制定安全可靠的管理措施，探索开展相关商业运营活动。

第二节 道路测试申请

第九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3）并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包括道路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区域及测试项目等信息。自我声明中的道路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证明材料提交至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一）道路测试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三）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四）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

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五) 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六)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七)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八)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九) 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十) 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一)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道路测试主体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材料）、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

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一条 在省内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或在其他地级以上市进行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再次提交至开展道路测试的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

(一)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的，应对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进行说明，除原相关材料外，还应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四）（六）（十）项规定提供拟增加车辆的相关材料。

(二) 拟在其他地方进行道路测试的，除原地级以上市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以及其在原测试地完成的道路测试安全性的相关材料外，还应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十）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如拟开展道路测试所在地规定进行具有当地道路交通特征的场景等附加项目测试的，还应取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三) 拟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或在异地开展道路测试的，如果已经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通过附件 2 所列自动驾驶功能通用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检测项目测试的，

无需重复进行相同项目的测试。

(四) 拟在其他地方进行道路测试的，该地级以上市政府准许持其他地级以上市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在本行政区域进行道路测试的，可在提交相关材料后开展相应的测试。

第十二条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署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互认合作协议，通过制定统一的测试规程，简化或免除审核程序，准许测试主体持原地级以上市核发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到对方地级以上市的测试区域进行道路测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将根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申请，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促进各市达成共识，加快建立道路测试互认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道路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

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更新时，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测试。

第三节 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四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第十五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4）并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确认，包括示范应用主体、车辆识别代号、示范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示范应用时间、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及示范应用项目等信息。自我声明的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应随同以下材料提交至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一）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基本情况。

（二）示范应用车辆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完整记载材料。

（三）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四）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五)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十六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说明必要性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向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三章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报备，并向社会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内应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

各地级以上市应当对测试道路实行分级管理，按循序渐进的原则自主选择开放快速路、高速公路路段等，并按照“安全、审慎、可靠”原则制定相关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推动各地跨市测试路段互通互认。

各地级以上市在开放快速路、高速公路测试路段前，道路主管部门应对测试用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照明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在快速路、高速公路路段开展道路测试，各地不得在节假日、大流量等高峰时段和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环境下进行道路测试，测试用道路原则上应无超过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道路施工作业期，并且不包含有隧道、急弯、长下坡和陡坡路段，以及避免光照条件差、事故多发、有高压电网等容易影响正常测试活动、强电磁干扰环境等的特殊路段。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一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当遵守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随车携带相关材料备查，并严格依据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不得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在快速路、高速公路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应遵守所在路段最高、最低限速规

定；测试用货运车辆除超车外，应长时间保持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测试用小型客车除超车外，单向 2 车道路段应保持在右侧车道行驶，单向 3 车道以上路段应保持在中间车道行驶。

第二十二條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在车身前引擎盖、左右侧和后部显著位置应以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或“自动驾驶示范应用”等字样并喷涂或粘贴放大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号码，放大的临时行驶号牌号码字样应清晰，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产生干扰。

第二十三條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开始前，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当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等条件下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第二十四條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及时向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二十五條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在车内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條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二十七條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规定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八條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 (一)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 (二)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 (三)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 (四)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损毁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的除外。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收回的，书面告知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二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每季度向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每季度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情况和示范应用情况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5月、11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情况。

第四章 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一般事故程序原则开展调查处理，并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车辆在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至少90秒车辆状态数据（见附件1第四条第4项）上报至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活动24个月。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在24小时内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其他事故24小时内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接报事故全部录入系统。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车、路、人、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三）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 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 交通基础设施；3. 临时性道路变更；4. 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 自然环境；6. 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四）搭载人员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监护人随行保障的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充分了解智能网联汽车载人示范应用的内容、范围及风险，自愿参与示范应用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的自然人。未成年人可以在监护人陪护下参与示范应用体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相关要求
2.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和贴息资金管理辦法（修订稿）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有关金融机构：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省近年来工作实践，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辦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2年10月2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和贴息资金管理辦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

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以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来源出资设立，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担保基金和贴息、奖补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正常开展。

失业保险基金不得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支出。

第四条 省对地市的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省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与各地创业重点人群、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主要参考各地上传省就业创业资金信息系统的贷款发放数据）、地方财力等挂钩，并经集体研究的方式确定。

超出本办法借款人条件、贴息标准等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地方自行决定贴息，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中央补助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中央政策口径需明确的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由各地市级财政确定后，于2022年11月底前报省财政备案，如有变化，及时报备。

第二章 借款人对象范围

第五条 个人借款人。

（一）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有关群体定义及证明材料清单参照《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执行,粤人社规〔2021〕12号文未明确的群体,由地市自行确定。

(二)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第六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二)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第八条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九条 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六条规定的借款人,按规定按期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

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第四章 创业担保贷款流程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要明确创业担保贷款各环节具体操作流程、申请材料、申请渠道、办理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资料，可直接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开展的尽职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等要求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由创业所在地（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进行借款人资格审核。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各地人社部门应积极拓宽申请渠道，既可直接受理，也可接受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群团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创业孵化基地等推荐。

第十四条 对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独立或会同经办银行共同做好对借款人的尽职调查。对经办银行已出具征信调查报告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可在完成资料审核后直接出具担保意见。

鼓励经办银行聚焦第一还款来源，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探索发放信用贷款。除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外，各地可拓宽增信种类和方式，通过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担保人担保等方式增信。对以担保基金担保以外方式提供增信的贷款，由经办银行负责尽职调查，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贴息。

第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确定的经办银行，可继续作为经办银行直至原约定期满。

经办银行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借款人信用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梳理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经办银行要通过营业网点、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第五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

时要及时予以补充。

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委托的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要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第十七条 担保基金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对于呆坏账率较低的地区，可按照国家规定适当扩大担保基金放贷比例。

建立担保基金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核定担保基金规模，当担保基金规模高于所承担贷款责任余额的20%时，可适当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具体调整额度由当地财政、人社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报同级政府同意，所释放出的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第十八条 鼓励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

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省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第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经办银行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90天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并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经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三部门同意后，按协议约定分担比例在30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偿还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的分担比例一般不得高于80%。

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银行仍应通过法律程序等积极追偿贷款；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达到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采取整改措施并报当地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20%时，取消该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担保基金的代偿、追偿、核销机制。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划转形成的担保基金可按本办法规定继续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本办法实施前已确定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可继续履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职责至约定期满，期满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贴息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第二十三条 申请贴息资金所需提交材料、具体经办流程等由各地制定，并向社会公开。经办银行及借款人应对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或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取消经办银行资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

第二十五条 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创业担保贷款逾期、呆坏账情况可不纳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绩效考核和经办银行内部不良贷款考核体系，不影响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年终评比、奖励和晋级。

第二十六条 各地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不高于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具体评价办法由地方结合工作实际自行明确。

第二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发放的所有创业担保贷款。对以LPR或低于LPR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八章 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政策宣传，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数据比对、提取疑点数据分析等手段，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实现常态化监管。适时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等。

各级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监管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系统梳理、细化和动态调整政策风险点，抓好风险隐患的防控和化解，规范并细化业务流程，及时堵塞监管漏洞。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筹集、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来源，确

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明确借款人资质审核细则，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对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接收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和提请拨款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会同经办银行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开展尽职调查，贷款到期申请人不按期还款的，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合理简化贷款手续和加快贷款审批时限，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贷后管理，跟进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是否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况。对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的，要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人民银行等部门。

第三十五条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要根据职责分工按季度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贷款合同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交〔202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为严格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要求，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就加强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招标文件的编制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招标文件范本及我省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因工程技术复杂等特殊原因需要对范本条款修改的，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同时在报备意见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应保证招标内容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预算等构成文件中表述准确、保持一致。招标人应合理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阶段做好招标清单预算与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或批复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和控制，原则上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相对应部分。提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备案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按项目属性和技术等级实行分级备案。

(一)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独立隧道建设项目,原则上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招标备案,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地市的项目除外。应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工程招标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甲供材料,其中: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投资人招标或建设资金全部由地方政府筹措的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连接线由地方负责投资建设的,除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备案外,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甲供材料等招标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备案。

(二) 省审批(核准)的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建设项目,原则上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招标备案,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地市的项目除外。应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工程招标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

(三)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水运工程的招标备案的分级管理原则,按照省项目分级审批和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委托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明确的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省航道事务中心依法确定管理方式。

(四)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根据项目的招标审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备案的文件等,应按规定报相应的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招标人对已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涉及招标内容、重要专用条款、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应及时向原备案单位报告、并经备案后再发布。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包括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确定中标人情况以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主要内容;采用资格预审办法的还应将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和资格审查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应在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中予以载明,并作为附件一并报告。

(五) 不在招标审批(核准)意见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备案,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依法确定管理方式。

三、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体系交易，加快推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和评标工作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评标区内完成。招标人可根据评标（评审）工作量大小，安排不超过5名工作人员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评标（评审）安排受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提供场地限制等原因的，可选择在具备封闭环境的场所进行，同时要全程录像、存档备查。

四、进一步强化招标投标资格条件管理

（一）严格执行从业企业资质名录制度。

对于公路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人未按规定进入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或与名录不符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其中，公路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应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公路信用系统”）发布的单位资质、境内业绩、财务、人员等信息作为投标信息采信依据（勘察设计咨询、附属区房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招标待“全国公路信用系统”完善后执行）。水运工程招标项目待“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后执行。

（二）深化资格审查制度。

公路、水运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需采用资格预审办法的，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或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中）应加强对申请人（或投标人）技术能力、管理水平、财务能力和类似项目工程业绩、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及企业信誉等的审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加大对投标承诺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更换的违约处理力度，提高违约金额并按照我省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作为不良履约行为记入从业单位信用档案。

（三）合理划分标类和标段。

1.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标类包括路基桥涵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以下同）、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工程（含特长或长隧道，以下同）、预制梁板工程、跨（穿）铁路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以及通信管道、隧道消防和供配电等，以下同）、附属区房建工程共10个类别。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方式的，可分为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和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公路工程的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一般应单独招标，招标文件要明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在本项目的中标原则和工作范围，以有利于保障从业单位的实际履约能力，避免投入力量不足。鼓励招标人将附属区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的监理纳入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内容中一并实施招标，可采用对房建、机电工程监理人员提出资格要求或联合体的方式。

3. 公路工程重要材料采购招标一般可分为钢筋、钢绞线和高标号水泥、路面用沥青等标类。上述重要材料可以采用由建设单位进行招标的“甲供”方式，也可以在工程施工招标合同中约定合法的招标方式，包括建设单位和施工中标人联合招标，以及施工中标人负责招标、报建设单位备案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单位。

4.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要按照现代工程管理要求，依据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标段，有利于充分发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优势。其中，路基桥涵工程单个施工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般不宜超过 5 亿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他标类单个施工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般不宜超过 12 亿元；附属区房建工程和规模较小建设项目的机电、交通安全设施的工程施工原则上可纳入路基桥涵、桥隧、路面等土建工程施工标段一并招标，并同时允许按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当长大隧道围岩和地质等情况较好、洞渣利用率较高时，可采取路面工程与长大隧道合并招标，单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可适当增大，但一般不宜超过 20 亿元。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均不宜超过 5000 万元；项目只设 1 个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标段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1000 万元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可与监理合并招标。土建工程单个勘察设计标段一般不宜超过 50 公里；路线里程超过 50 公里的勘察设计标段，交通工程宜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招标。单个勘察设计咨询标段一般不宜超过 100 公里。普通公路可参照上述原则执行。

5. 航道项目主体工程的炸礁、疏浚、筑坝、护岸等工程的施工招标原则上合并按 1 个标段招标，特殊情况需要拆分标段的，每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一般不宜低于 5000 万元。其他水运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原则上按大标段划分管理，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一般不宜低于 1 亿元。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标应依据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标段。

（四）合理设定业绩、人员和财务能力要求。

1. 公路新建项目招标的业绩要求原则上应采用新建项目的完工业绩，但公路改建、扩建项目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完工业绩，应认定为新建业绩。

2.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原则上只要求填报项目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采用投标承诺方式，并由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及在进场后进行报备。招标项

目属于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应当载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有关条款。

3.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不宜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财务能力要求，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五、进一步规范评标办法

（一）合理分配标段。

公路工程招标采用资格预审办法的，对通过标类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应采取随机方式分配标段。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可采取依信用等级按标段轮流排列分配标段的方式，信用等级 AA 单位的可优先分配标段，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工程建设。

（二）评标办法使用范围。

1. 公路工程除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路面工程标类以及高速公路改建、扩建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外，其他公路工程施工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的评标办法。为保障机电设备质量，机电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可增加针对关键设备选型的评分因素。

2. 水运工程除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外，其他水运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的评标办法。

3. 公路、水运工程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可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三）信誉情况设定。

信誉情况包括信用评价和履约情况。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等优惠措施。具体措施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在资格预审和招标评标中，信用等级采取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的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

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标类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信用等级分值原则上按照评标办法百分制所占权重进行确定。履约情况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在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中应采取扣分计算处理方式；被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项目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招标人可结合招标具体情况和招标范围合理设置扣分计算处理方式。

六、进一步规范评委行为

（一）规范招标人代表的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以下简称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包括资格预审，下同）应依法依规，实行监管分离，杜绝出现监管和执行不分的问题。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公路、港口、航道机构的工作人员、招标人的各级上级主管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本单位管理项目的评标工作；但上述单位作为招标人时，有关工作人员可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评标工作。

招标人代表应熟悉招标工程情况，专业资格条件应满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1 号）中对评标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且不宜由固定人员参加。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时应出示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函及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函作为附件纳入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中。

（二）严格执行评标专家组成要求。

1. 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公路工程评标委员会人数，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原则上不少于 9 人以上单数，但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不少于 7 人以上单数。水运工程评标委员会人数，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原则上不少于 7 人以上单数。

3. 公路和水运工程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由国家审批或者核准（含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公路和水运工程等应按规定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4. 除国家审批或者核准（含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公路工程项目外，其

他公路工程招标项目需要抽取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的，应在专家约定到场时间 5 日前，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省交通运输厅经办部门提出抽取理由、专家类别、专业和数量等申请，办理抽取手续。水运工程需要抽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三）规范评标专家评分行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时，要细化评分标准，缩小主观评分分值的取值范围，减少评委自由裁量权。计算单个标段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9 人以上单数的，须先去掉 1 位分差值（即同一评委对该标段各个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再去掉各评分因素中 1 个最高分值和 1 个最低分值；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的，直接去掉各评分因素中 1 个最高分值和 1 个最低分值。

七、进一步强化招标信息公开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应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以及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承诺使用情况在规定媒体进行公示，投标人不得拒绝。公示内容中，中标候选人情况指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姓名、资格证书编号、颁发部门、颁发时间和个人业绩，以及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投标人信用等级承诺使用情况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在本次招标中使用广东省 AA、A 信用等级和次数情况，以及所附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八、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监管

（一）招标人应做好对招标投标异议处理。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公布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受理异议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评审报告，依法依规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

（二）依法依规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对于依照法规规定需要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三）加强投标单位递交材料核查工作。

对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并在项目所在地地级市或省交通建设市场年度信用评价中直接按 C 级或 D 级认定。对于招标投标过程未发现的作假行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的，对照招标投标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四）强化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监管。

严格落实《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考评办法》要求，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的履职负面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记录，并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九、进一步减轻投标企业负担

（一）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纾困发展。

（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和图纸费用原则上应只收取成本费用，鼓励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给投标人，不收取图纸押金。

（三）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进一步改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十、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养护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可结合实际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17〕5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7〕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2 月 2 日